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，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就公司拟开展的转融券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拟出借的4,680万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股票，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证金公司”）负责偿还。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，安全性较高。

（二）开展转融券业务不影响出借人的收益权，证券出借期间发生证券分红派息、送股或转增股等股利、红利和股票都归出借人。

（三）本次公司开展转融券业务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进行转融券业务，可在资产安全的前提下，盘活公司的存量股票，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。

（五）同意公司将持有的4,680万股华夏银行股票，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转融券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王璞、刁建申、李明高

2016年12月28日